

新乡市重点体育运动学校训练及比赛 器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1-46



采 购 人：新乡市重点体育运动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重点体育运动学校训练及比赛器材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重点体育运动学校训练及比赛器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1-46

2.项目名称：新乡市重点体育运动学校训练及比赛器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32590.00 元 最高限价：133259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1-46-1	新乡市重点体育运动学校训练及比赛器材采购项目包一	880090	880090
2	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1-46-2	新乡市重点体育运动学校训练及比赛器材采购项目包二	346000	346000
3	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1-46-3	新乡市重点体育运动学校训练及比赛器材采购项目包三	106500	106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包内容：包一自行车器材、包二水上器材、包三跆拳道、摔跤等器材；（详见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2 核心产品：包一：场地自行车整车、公路计时自行车整车；包二：专业码头、单人双桨赛艇（A+级全碳纤维艇）；包三：跆拳道电子护具、半月形翻转轮胎。

5.3 采购范围：本项目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磋商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2）“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11月5日08:30时至2021年11月11日18:00时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1年11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官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年11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六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会议，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监督部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373-3028801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重点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新乡市自由路 356 号

联系人：张昊

联系电话：135698961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联系人：秦国荣

联系电话：18237398909 1856753116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国荣 联系电话：18237398909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参加，并提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重点体育运动学校训练及比赛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1-46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重点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新乡市自由路 356 号 联系人：张昊 联系电话：13569896101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联系人：秦国荣 联系电话：18237398909 18567531160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 1332590 元；其中： 包一：人民币 880090 元；包二：人民币 346000 元； 包三：人民币 106500 元。
6.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人民币 1332590 元；其中： 包一：人民币 880090 元；包二：人民币 346000 元； 包三：人民币 106500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磋商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1.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
13.	磋商文件获取	(1) 详见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递交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六开标室
16.	响应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现场勘察	不组织,自行勘察。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由采购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 评标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22.	投标样品	不需要
23.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4.	成交结果公告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

		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媒体发布。
2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总代理服务费为 18650.00 元，其中包一 12318.00 元、包二 4842.00 元、包三 1490.00 元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此费用，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6.	其他	（1）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本磋商文件可能会对以上部分信息安全产品要求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并作为评审内容之一，除此之外，磋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报上述范围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均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查。磋商供应商违反本规定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如已成交的，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6%的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磋商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公告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磋商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2）“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平台”获取。
31.	注意 事项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3) 竞争性磋商最终（二次）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标过程中受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4) 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进行二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7) 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1）该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网站。 （2）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首次报价表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各项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带有详细页码的目录，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12.4 磋商货币：本次磋商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磋商保证金：免收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执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19.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2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0.3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

20.4 供应商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0.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远程解密、远程答疑澄清等（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0.6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专家（2人）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磋商小组（3人）。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

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5.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磋商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磋商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后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

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完成合同备案及公告。**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 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 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 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 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或者不是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 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免责条款

3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重点体育运动学校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重点体育运动学校训练及比赛器材采购项目（包一/包二/包三）。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 质保 期	政府采购节 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备 注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___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需方验收合格后，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支付合同价款的95%，在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满180天后的10日内付清剩余5%。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2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20%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

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磋商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备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

包一：自行车器材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场地自行车	经 UCI 认证，量产发售整车。 车架：electron c ， P2P x SUBA 碳纤维 1500g 内； 前叉：SUBA 碳纤维；把立与车架一体设计； 车把：一体成型飞机把或 3T 弯把； 碳纤维车架，DISC 碳纤维前叉，Aerodyamics 技术 Optimal Balance 技术 3D System 技术 Integration 技术 AFS-Argon Fit System 技术 Positioning and Geometry 技术 HDS-Horizontal Dual System 技术 铝合金内外胎式轮组一对，前二后四培林，含快拆（QR-65），内衬带，框高 30mm，前/后轮辐条：20/24，重量≤1600g DA 套件。（车把、车架尺寸类别按队员实际情况确认） 注：提供所投产品的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内容至少体现车架的材质、重量，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辆	6	核心产品
2	公路计时车	经 UCI 认证，量产发售整车。 车架：HM7105 碳纤维纳米技术车架。 前叉：e118 双轴一体前叉。 计时把：AHB-7550 一体整合式计时把，Oneness3.0 把组提供更大调整空间。 ASP-4000 座管（76/78 度可反向座管）。车架原装一体刹车手柄，手柄含微调，可赛间无差别自行调整。隐藏式夹器。中轴规格 BB86。车架重量	辆	4	核心产品

		≤1200 克。DA 电变。高尔夫球面碳纤维 404 轮组管胎版。(车架尺寸按队员实际情况确认) 注：提供所投产品的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内容至少体现车架的材质、重量，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3	公路比赛轮	高尔夫球面碳纤维轮组一对，管胎版，含快拆（QR-65），尺寸可配 CAMPAGNOLO 10/11 速或 SHIMANO10/11 速，框高 82mm，框宽 28.5mm。前 ≤850g 后 ≤1000g，ABLCTM(Aerodynamic Boundary Layer Control)技术。	副	4	
4	计时头盔	低风阻气动头盔，流线型子弹外形，一体成型半滴水泡沫内衬（含一体成型风镜），碳纤维龙骨。 （头盔尺寸按队员实际情况确认）	顶	5	
5	骑行鞋	鞋底：碳纤维鞋底，排气碳鞋底重量轻、刚性好，而且具有良好的气候舒适性。 通风口：根据温度打开或关闭，鞋底上印有 10 毫米横向和前后划线校准刻度，便于夹板和更换。 面料：使用 Microfibra Techpro 面料，应用于高科技产品和运动产品， 在耐用度、强度、轻量、防水等方面具有卓越的性能表现。TECHNO-3 旋钮，可调节脚后跟规格。 （依队员实际需求最终确定的尺码）	双	6	
6	公路外胎	Rubino Pro IV Control 25-622 折叠 全黑 G2.0	个	100	
7	公路内胎	内胎 Standard 公路标准内胎 20/28-622 700x20/28cPresta (FV) 48mm RVC	个	50	
8	场地管胎	Pista Speed 23-28’’ 管胎 姜黄-黑-黑 G2.0	个	15	
9	公路链条	链条，CN-HG701-11，用于 11 速(公路/山地/兼容)，116 节(含快拆扣，SM-CN900-11)，单独包装	个	20	

包二：水上器材

项目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水上器材	1	水上训练专用码头	铝合金、实木 1. 4cm×4cm×2mm 厚高强铝管做框架 2. 内部填充≥20 克/立方米聚丙烯泡沫 3. 外包 2mm 厚防滑铝板 4. 防腐樟子松包边 5. 配装引桥 6. 负责安装	平方米	120	核心产品
	2	单人双桨赛艇	1X A+级全碳纤艇 载重级别：80 公斤级 1 条 载重级别：100 公斤级 1 条 艇重量 14±0.5kg。 赛艇桨架：碳纤反机翼桨架。 船艇辅助配件：碳纤维及金属材料制作。 除桨架主体外所有零配件均需配带双份（包括鞋、脚蹬、锯齿条、滑轨、滑座、桨栓、防撞球、各部位螺丝、垫片等）。 船艇线型：赛艇为国际赛联 FISA 最新线型。	条	2	核心产品

包三：跆拳道、摔跤器材

项目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	产品配置	数量	备注
综合 训练 器材	1	跆拳道 护手			20 双	
	2	跆拳道 普通护具	颜色：白色 材质工艺：湿法 PU 面料车缝；内胆海棉、XPE 泡沫复合；功能用途：跆拳道训练、比赛使用，防止受伤，提高运动员专业技战术对抗水平。 产品标准：保护性好，不易松脱移位，有利于运动员高水平发挥，符合跆拳道训练、比赛器材标准。其中头盔为 CR 片材，渗泡工艺一次成型。佩戴舒适、透气，防抽贴和头型，运动体验卓越。	护头、护胸、 护臂、护裆、 护腿、 护具包	20 套	2 号四套、 3 号六套、 4 号六套、 5 号四套； 其中 2.3.4 号护具女子 各配两套
	3	跆拳道 电子护具	后附参数		6 套	核心产品 2 号 3 套、3 号 2 套、4 号 1 套)
	4	降体服			6 套	M 号两套、L 号两套、XL 一套、XXL 一 套
	5	鸡靶靶 (双页)	颜色：黑/白或红/白或蓝/白 材质工艺：超纤面料车缝；海棉、EVA 泡沫复合内胆；PP 材质手柄； 功能用途：跆拳道训练使用，提高运动员击打准确度、反应速度等综合素质 产品标准：击打声音响亮，握感舒		40 个	

		适，符合跆拳道训练器材标准。			
6	伊朗靶	颜色：黑/白或红/白或蓝/白 材质工艺：超纤面料车缝；PE、EVA 泡沫复合内胆；功能用途：跆拳道训练使用，提高运动员击打力量、准确度、反应速度等综合素质。 产品标准：高效吸能，握感舒适，符合跆拳道训练器材标准。 45*25*8cm		15 个	
7	半月形翻转轮胎	轮胎重 45kg、整机 125kg、配重 2.5kg4 个、5kg2 个		4 套	核心产品

附件：整套电子护具参数

产品名称	参考图片	单位	数量	参数
智能护胸（红蓝各一片）		片	2	· 高灵敏度压力感应模组； · 能够感应电子脚套； · 可以感应不同击打力度的数值； · MicroUSB 接口充电； · 七个型号:00；0；1；2；3；4；5 (支持身高 110cm-190cm；体重 30 市斤-190 市斤穿戴)
智能护头（红蓝各一个）		个	2	· 高灵敏度压力感应模组； · 能够感应电子脚套； · 可以感应不同击打力度的数值； · MicroUSB 接口充电； · 五个型号：XS；S；M；L；XL (支持头围 59cm-75cm 穿戴)
智能解析器		个	1	· 信号采集；解析；处理；传输一体机 · 硬件连接为 MicroUSB 接头； · 无线通讯距离达 100m； · 可支持 4 个电子护具信号； · 可支持 4 个电子头盔信号； · 材质：工程 塑料； · 连接方式：无线 + USB ；
智能护脚		双	2	· 4 个芯片（确保符合国际最近跆拳道技术标准的后踢、旋踢等跆拳道技术均可得分）； · 五个型号：XS；S；M；L；XL（支持欧码 29 码-46 码穿戴）
操作软件		套	1	· 中英文操作界面； · 支持自组装备 · 支持自主设置规则； · 支持导入实战训练数据； · 后期免费迭代升级

专用充电器		个	1	一次可充 1 套护具（4 件）；
多功能打分器 （选配）		个	3	适用于竞技打分 · 适用于品势打分 · 可自主设置上分组合
智能扫描仪（选配）		个	1	用于检测脚套芯片

二、项目有关要求

一、交货（完工）期及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二、为采购单位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培训。

三、供货及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 需方验收合格后，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支付合同价款的95%，在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满180天后的10日内付清剩余5%。

三、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磋商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磋商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磋商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四、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磋商文件及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磋商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磋商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首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 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包一：自行车

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 标部分 (44 分)	业绩（12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自行车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扫描件。
	自行车赛事服务能力（12 分）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其他项目赛事时为甲方提供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注：本项内容中的比赛为省级及以上正规比赛。时间以赛事举行时间为准。 （赛事服务保障是采购人采购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运动员的装备在比赛现场的维修维护等事宜应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售后服务（14 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零部件、备品备件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明确、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售后处理方案、客户档案及回访制度：方案及制度内容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及制度内容基本完整得 2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描述完整、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内容较详尽、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措施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有详细的应急预案的，且预案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预案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明确、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其他承诺（6 分）	免费赛事跟踪维护服务至少四年，承诺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得 1 分。
		承诺赛事跟踪维护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内容详尽、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4 分，内容较详尽、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承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以外的如免费提供工具、增加配套附件数量的，得 1 分。

二、技术 标部分 (26分)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20分）	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20 分，每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组织分工（3 分）	项目组织分工合理、人员安排满足项目需要，能够安全、快捷地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内容描述完整且分工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且分工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物资设备（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各类物资、设备齐全，满足生产、运输、安装的需要：内容描述完整且分工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且分工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则该小项为 0 分。 2.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价格 标部分 (30分)	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6%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	
注： 以上涉及到的证书、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包二：水上器材

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 标部分 (32 分)	业绩（12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水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扫描件。
	售后服务（14 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零部件、备品备件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明确、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售后处理方案、客户档案及回访制度：方案及制度内容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及制度内容基本完整得 2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描述完整、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内容较详尽、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措施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应急预案：有详细预案且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预案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明确、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其他承诺（6 分）	（1）免费赛事跟踪维护服务至少四年，承诺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2）承诺赛事跟踪维护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内容详尽、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4 分，内容较详尽、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承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以外的如免费提供工具、增加配套附件数量的，得 1 分。
二、技术 标部分 (38 分)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20 分）	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2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组织分工（6 分）	项目组织分工合理、人员安排满足项目需要，能够安全、快捷地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内容描述完整且分工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且分工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6分）	有保证按期交货的生产组织能力，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生产、包装、运输、安装服务：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物资设备（6分）	投入本项目的各类物资、设备齐全，满足生产、运输、安装的需要：内容描述完整且分工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且分工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则该小项为0分。		
2.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价格 标部分 (30分)	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6%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注： 以上涉及到的证书、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包三：跆拳道、摔跤等器材

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 标部分 (37 分)	业绩（8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4 分，最多 8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扫描件。
	认证承诺（13 分）	（1）提供跆拳道护具生产厂家的世界跆拳道联合会（WTF）认证证书得 5 分。 （2）提供所投产品中任一项产品专利证书的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证书复印件的扫描件。
	售后服务（16 分）	（1）售后服务方案、零部件、备品备件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明确、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售后处理方案、客户档案及回访制度：方案及制度内容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4 分，方案及制度内容基本完整得 2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描述完整、措施合理可行得 4 分，内容较详尽、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措施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有详细预案且合理可行的得 4 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预案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技术 标部分 (33 分)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 分）	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3 分）	有保证按期交货的生产组织能力，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生产、包装、运输、安装服务：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则该小项为 0 分。 2.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价格 标部分 (30 分)	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	

	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6%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注： 以上涉及到的证书、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三、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

四、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六、信用记录查询

七、磋商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首次报价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四、技术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被授权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磋商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
登记证书

三、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

要求：附2020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附：财务报告件或资信证明扫描件

四、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
2. 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六、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磋商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2）“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七、磋商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八、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九、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采购人及用户
单位监督。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文件 (格式)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着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第三章”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服务的质量及约定的服务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符合磋商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

2.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及提供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质量、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服务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 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内容自拟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 术 响 应 文 件

一、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磋商供应商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磋商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四、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 他 部 分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